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人函〔2020〕6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及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的通知

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省属各高校、厅直各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2020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表彰一批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省委、省政府决定表彰一批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20年甘肃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方案》《2020年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方案》有关要求，现将教育系统推荐评选工作安排如下：

一、甘肃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各行各业模范

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努力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氛围，团结动员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二）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评选范围：2015 年以来，在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授。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持有外国绿卡、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人员参照此规定不参加评选，但按政策引进的中国籍海外归国科技人才可以参评）。

名额分配：省教育厅推荐评选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为 2 名（其中，县处级 1 名）。各单位至多推荐 1 名人选，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三）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拼搏奉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积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一般应获得过省部级表彰奖励（省部级表彰奖励主要指经中央批准保留的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名义或以省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项目，可参考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5 年发布的《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目录下载网址：http://www.scs.gov.cn/khjl/pbdbbz/201510/t20151009_3167.html。近 5 年该目录略有变化，对具体表彰项目存疑的，可请所在地省级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确认。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等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的科技奖项的全部获奖人，视同获得过省部级表彰奖励。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集体奖项不能作为个人的荣誉基础。省部级表彰奖励必须提供有其姓名的表彰文件或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坚持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发展先进制造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方面作出突出

贡献的；

3. 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区域优势互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破除思想痼疾和体制机制弊端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在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 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

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申报时要明确人选符合哪个条件，并在事迹材料中予以体现）

（四）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选拔、优中选优，推荐人选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等民主推荐程序。

1. 2月7日前，各推荐单位将推荐对象《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1）、《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附件2）、《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附件3）、荣誉基础证明材料、履行民主推荐程序会议纪要（为应对当前疫情，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产生人选，但要留好记录，并在上报复审前补开民主会议对人选予以确认）、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公示结果报告、推荐人选1000字以内事迹简介。以上材料以电子版和电子扫描件形式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各推荐单位经党委会（党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全称）、职务、职称、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公示媒体包括本地区本部门主要报纸和网站等。2月14日前，省教育厅会议研究

确定初步推荐人选，报省评委会会议研究确定初步人选后，报全国筹委会办公室初审。

2. 全国筹委会办公室初审通过后，各推荐单位于2月21日前，将《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一式两份）、《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两份）、《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一式五份）、单行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履行民主推荐程序会议纪要、公示情况及公示结果报告、推荐工作报告（纸质版、一式一份）正式上报省教育厅，由教育厅提交省评委会办公室进行复审，报送的部分纸质材料（包括初审和复审报送材料、对反馈意见的复函、信访及举报处理情况报告等）需要加盖党委或行政的印章。《推荐审批表》加盖单位党委或行政的印章。

3. 经省委常委会审定推荐人选，并在3月6日前完成全省公示。公示期间，对推荐人选提出异议的，由推荐单位认真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4. 全省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委省政府上报全国筹委会。

（五）推荐评选要求

1. 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具体要求为：

事业单位人选与机关人选同等对待，非在编人员与在编人员同等对待；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的人员，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

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中办发电〔2020〕5号）下发之日（2020年1月15日）的身份进行界定；在地方或企事业单位挂职的干部，按其原工作单位职务推荐。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统战人士、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机关县处级、地厅级包括一至四级调研员、一至二级巡视员，按其职级和职务中的高者进行界定，事业单位的管理岗位五、六级职员对应县处级，三、四级职员对应地厅级。事业单位和机关人选合并计算，地厅级（含地厅级）及以上不参加评选。

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特殊贡献是指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等国家级奖励，要提供相应证书。

2. 严把人选质量关。推荐单位负责就推荐对象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重点审查其违法违规、国籍及持有绿卡等情况）。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见。“卫生健康”部门本次评选没有列入征求意见范围，但各推荐单位要确保被推荐对象在国家全面开放二孩政策前，没有发生违反计生政策的情况，以免影响推荐工作。

3. 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严肃推荐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

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各行各业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努力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氛围，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激励和鼓舞广大职工群众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积极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评选范围：2015年以来，在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科教文卫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四新经济”）等领域的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曾荣获省部级（含）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不再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原

则上不参加评选，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授。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

评选名额。省教育厅推荐评选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为 6 名（全部为县处级以上干部）。适当向深度贫困地区扶贫一线、十大生态产业（清洁生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先进制造、文化旅游、通道物流、循环农业、中医中药、数据信息、军民融合）倾斜。各单位至多推荐 1 名人选（推荐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不再进行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三）推荐评选条件

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要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作出重大贡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有一定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讲政治守纪律，在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和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产业发展升级和重点工程建设、城镇化建设、重大科研项目和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加快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产业，促进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在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广大人民群众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在促进和创新社会治理，扫黑除恶，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增进民族团结，推动建设和谐劳动关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努力学习、勤奋工作，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在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促进技术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推荐评选要求

结构比例。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中，副厅级（含）以

上干部不参加评选，女性、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监督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就推荐对象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被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见；

工作纪律。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推荐工作程序

1. 推荐及初审。各单位摸底上报各类优秀模范人物，经省教育厅比较分析后，根据结构比例要求分配名额。各基层单位实行差额推选，优中选优，推荐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在基层单位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后，由各推荐单位于2020年2月14日前将初审材料以电子扫描件形式报省教育厅初审。初审材料包括《2020年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4）、《2020年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附件5）、荣誉基础证明材料、履行民主推荐程序会议纪要、基层公示及公示结果材料等。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

单位（全称）、职务、职称、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媒体包括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主要报纸、网站等。公示有异议的，推荐单位要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省教育厅初审重点审核人员结构比例是否符合要求、人选是否符合推荐评选条件、是否存在其他不宜获得荣誉的情况等。初审通过后，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教育厅于2020年3月5日前将复审材料报省评委会办公室复审。推荐人选通过复审后，提交省评委会审核，并提请省委常委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

（六）表彰奖励

对受到表彰的人员，由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表彰决定，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甘肃省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和一次性奖金。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列支。

各推荐单位要加强领导，严格要求、严格把关，确保把那些业绩过得硬、品行过得硬、口碑过得硬的先进模范人物评选上来。承办评选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结构比例和规定程序，严肃认真地做好政策解释、人选审核、报批、公示、举报受理等工作。推荐评选全国和省先进工作者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以严谨扎实的工作作风，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工作节奏，从严审核把关，保证评选质量，确保推荐评选工作如期顺利完成。

联系人：薛贵勇 许力斌

联系电话：0931-8859665 8283736

电子邮箱：270042617@qq.com

信息发布 QQ 群：491713062（甘肃教育人事协同办公）

附件：1.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2.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3.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

4.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

5. 2020 年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6. 2020 年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7. 2020 年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



抄送：机关各处室。